不 符 合 项 报 告（01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■FSMS 口QMS □50430 □EMS □OHSMS****认证审核第二阶段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廊坊京盛食品有限公司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生产部** | **陪同人员** | 相艳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**查前提方案执行情况，发现：** **1、使用地下水源，未按前提方案规定提供一年内的第三方检测报告；** **2、在车间内发现有苍蝇等飞虫，但车间内未配置虫鼠害防治措施。**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■ ISO22000:2018标准 8.2条款****口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 条款****□ GB/T 50430-2017标准 条款:****□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 条款****□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标准 条款****□ ISO45001：2018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　　■一般****审核员： 任泽华 审核组长： 肖新龙 受审核方代表：王文胜** **日 期：2021-07-01 日 期： 2021-07-01 日 期：2021-07-01**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**组织已在车间内配置灭蝇灯、对生产用水进行了检测，提供了合格的检测报告；同时对不符合原因进行了分析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提供培训记录表，此不符合整改基本有效，可以关闭****整改证据：见D 01\_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文件夹** **审核员： 1610680694(1) 日期：2021-07-22**  |

不 符 合 项 报 告（02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■FSMS 口QMS □50430 □EMS □OHSMS****认证审核第二阶段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廊坊京盛食品有限公司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质检部** | **陪同人员** | 郭鹏磊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**查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情况，发现：** **抽型号为DH360AS的电热恒温培养箱、202-00S电热恒温干燥箱、温度计、压力表（0-0.25Mpa）、简易压力容器上的安全阀等未提供校检证据。**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■ ISO22000:2018标准 8.7条款****口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 条款****□ GB/T 50430-2017标准 条款:****□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 条款****□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标准 条款****□ ISO45001：2018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　　■一般****审核员： 任泽华 审核组长： 肖新龙 受审核方代表：王文胜** **日 期：2021-07-01 日 期： 2021-07-01 日 期：2021-07-01**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**组织已将DH360AS的电热恒温培养箱、202-00S电热恒温干燥箱、温度计、压力表（0-0.25Mpa）、简易压力容器上的安全阀送检，并提供检定报告；同时对不符合原因进行了分析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提供培训记录表，此不符合整改基本有效，可以关闭。****整改证据：见D 01\_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文件夹** **审核员： 1610680694(1) 日期：2021-07-22**  |

不 符 合 项 报 告（03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■FSMS 口QMS □50430 □EMS □OHSMS****认证审核第二阶段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廊坊京盛食品有限公司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质检部** | **陪同人员** | 郭鹏磊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**查成品检验情况，发现：** **抽查2021.6.3芝麻花生酱，检验时间为2021.6.3，报告日期为2021.6.6，检验项目包括色泽、气滋味、组织状态、杂质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，检验有检测结果和结论，结论为合格，检验员为相艳。但未提供检验原始记录，出厂检验项目中也没有包括水分、净含量、酸价、过氧化值等项目。**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■ ISO22000:2018标准 8.8条款****口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 条款****□ GB/T 50430-2017标准 条款:****□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 条款****□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标准 条款****□ ISO45001：2018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　　■一般****审核员： 任泽华 审核组长： 肖新龙 受审核方代表：王文胜** **日 期：2021-07-01 日 期： 2021-07-01 日 期：2021-07-01**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**组织已针对此不符合项进行了分析，并且对2021-06-03批次的花生酱重新进行了检验，提供了出厂检验报告单、检验原始记录，并对导致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提供培训记录，此不符合项整改基本有效，可以关闭。****审核员： 1610680694(1) 日期：2021-07-22**  |

不 符 合 项 报 告（04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■FSMS 口QMS □50430 □EMS □OHSMS****认证审核第二阶段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廊坊京盛食品有限公司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生产部** | **陪同人员** | 相艳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**现场炒制过程（OPRP）主要控制炒制时间和炒制温度，基本符合OPRP行动准则要求，但未提供炒制过程监控相关证据。**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■ ISO22000:2018标准 8.5.4.5条款****口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 条款****□ GB/T 50430-2017标准 条款:****□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 条款****□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标准 条款****□ ISO45001：2018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　　■一般****审核员： 任泽华 审核组长： 肖新龙 受审核方代表：王文胜** **日 期：2021-07-01 日 期： 2021-07-01 日 期：2021-07-01**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**组织已针对此不符合项进行了分析，在后续的生产加工过程中保留了监控炒制过程的温度和时间的记录；同时对导致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提供培训记录，此不符合项整改基本有效，可以关闭。** **审核员： 1610680694(1) 日期：2021-07-22** |